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改造及购置仪器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荧光定量PCR仪），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制造商为(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8630万元，资产总额为2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2.（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制造商为(无锡百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6人，营业收入为299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58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3.（生物安全柜），属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行业；制造商为(济南鑫贝西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8人，营业收入为5236万元，资产总额为6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4.（离心机），属于(通用设备)行业；制造商为(河北医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48万元，资产总额为1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5.（废水综合处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四川优浦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2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凯斯莱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5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1-BRDZB-CS-20220005 第(1)页 2022-09-09 00:31:41

内蒙古凯斯莱科技有限公司 2022-09-09 00:31:41